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潘嘉丽、熊宗超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网站、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公告电子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潘嘉丽、熊宗超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